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3日

重要提示

1.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50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其中，本基金对发起资金认购申请全额确认。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资金)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0.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募集期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10月14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停牌的风险、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等。本基金对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926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9264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75.09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A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募集期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3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⑦《账户类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⑧《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⑨《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QFII\RQFII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⑩ 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机构信息采集表》

?《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公司章程

注：①-?均需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心机构开户及交易办理步骤》，或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咨询。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⑥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61018800154218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3581038618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并确保在募集截止日16:30前到账(16:30前未到账但已提供划款指令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产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联系人：项军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杨琳、刘智

联系人：邓传远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吴琳杰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阳、吴琳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0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td>基金名称</td><td colspan="5">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td></tr>
<tr><td>基金简称</td><td colspan="5">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td></tr>
<tr><td>基金主代码</td><td colspan="5">270042</td></tr>
<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 colspan="5">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告依据</td><td colspan="5">《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td></tr>
<tr><td rowspan="4">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 colspan="3">暂停申购起始日</td><td colspan="2">2026年10月15日</td></tr>
<tr><td colspan="3">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td><td colspan="2">2026年10月15日</td></tr>
<tr><td colspan="3">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td><td colspan="2">2026年10月15日</td></tr>
<tr><td colspan="3">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td><td colspan="2">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td></tr>
<tr><td>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td><td>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A</td><td>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C</td><td>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td><td>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A</td><td>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C</td></tr>
<tr><td>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td><td>270042</td><td>006479</td><td>021778</td><td>000055</td><td>006480</td></tr>
<tr><td>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td><td>-</td></tr>
</table>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暂停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人民币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6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王钻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更好地落实政府新一轮产业规划要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厂区搬迁整体产能升级规划目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含土地收储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搬迁与技术改造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后续管理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15:30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6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报批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60万元，盈利能力较弱。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市场竞争力，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经营盈利能力承压的风险；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139.92万元。本次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超过1.7亿元，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资金投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建设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本次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期2年，二期建设期3年，项目合计建设期5年；其中一期计划投资1.7亿元。受公司整体资金状况紧张影响，二期项目的资金筹措、开工实施、投产进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二期无法按计划启动、暂缓实施甚至终止建设的风险；

5、整体来看，公司本次搬迁及技改项目涉及的产品所在的市场需求虽呈增长态势，但也吸引了众多企业纷纷入局，使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可能导致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且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新技术、新方法的出现可能会使现有技术和设备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更新的步伐，存在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6、公司本次搬迁及技改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投资项目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厂区搬迁暨签署<收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购合同》，将绿康生化南浦生态园区(以下简称“南浦厂区”)及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生物”)厂区搬迁至浦潭生物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浦潭厂区”)预留地块，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收储价款为人民币18,68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8月15日、2026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暨签署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为更好地落实政府新一轮产业规划要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厂区搬迁整体产能升级规划目标，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含土地收储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搬迁与技术改造项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后续管理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南浦生态园区旧厂区搬迁工作，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产品备货，分阶段、分产线有序组织实施生产产线停产、拆除及搬迁相关事宜。南浦厂区停产前期，公司将对浦潭厂区设备设施进行“添平补齐”，使得在搬迁拆除南浦厂区须停产时，浦潭厂区基本覆盖南浦厂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同时南浦厂区在搬迁停工前备足浦潭厂区无法生产的产品库存。公司将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与投产进程，实现生产经营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具体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从南浦生态园区搬迁至浦潭产业园区预留地块，建设内容为兽药、人用原料药、功能及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线，包含厂房、设备仪器及配套工程等。

(二)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期、投资估算、资金来源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2年，二期3年，合计建设期为5年，其中一期计划投入1.7亿元，二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含土地收储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含绿安生物股权处置款)。

(四)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必要性

根据政府新一轮产业规划要求，为更好的实现浦潭产业园区企业集群发展、集中治理，提升环保水平，共享配套设施，提高企业生产效益的目标，公司需将南浦厂区现有产品生产搬至浦潭厂区预留地块，并由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收储价款为人民币18,682万元。根据公司与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购合同》，收储款的拨付与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展相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暨签署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浦城县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为落实《收购合同》约定的搬迁义务，公司已同步推进搬迁技改项目相关工作，投入开展项目可研、勘察、环评、方案设计等工作。

公司南浦厂区被收储后，为聚焦兽药核心业务、布局人用药新业务，公司拟通过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实现设备、设施升级，进一步聚焦优势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以更好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施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2、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方向；

(2)本项目各项改造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工艺措施具体、设备选型合理，具备工程实施的可行性和技术可靠性；

(3)本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水平。

综上，实施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投资项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为更好地落实政府新一轮产业规划要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厂区搬迁整体产能升级规划目标，公司拟通过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实现设备、设施升级，进一步聚焦兽药核心业务、布局人用药新业务。

本项目涉及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已具备成熟稳定的产业化基础，本次搬迁过程中，公司将同步推进部分工艺的技术迭代与自动化升级，通过工艺与设备的协同改进，实现生产环节的降本增效，增强产品竞争力。

(二)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南浦生态园区旧厂区搬迁工作，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产品备货，将分阶段、分产线有序组织实施生产产线停产、拆除及搬迁相关事宜。南浦生态园区旧厂区停产前期，公司将对浦潭厂区设备设施进行“添平补齐”，使得在搬迁拆除南浦厂区须停产时，浦潭厂区基本覆盖南浦厂区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同时南浦厂区在搬迁停工前备足浦潭厂区无法生产的产品库存。公司将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与投产进程，实现生产经营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报批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60万元，盈利能力较弱。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市场竞争力，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经营盈利能力承压的风险；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139.92万元。本次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超过1.7亿元，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资金投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建设规模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本次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期2年，二期建设期3年，项目合计建设期5年；其中一期计划投资1.7亿元。受公司整体资金状况紧张影响，二期项目的资金筹措、开工实施、投产进度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二期无法按计划启动、暂缓实施甚至终止建设的风险；

5、整体来看，公司本次搬迁及技改项目涉及的产品所在的市场需求虽呈增长态势，但也吸引了众多企业纷纷入局，使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可能导致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且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新技术、新方法的出现可能会使现有技术和设备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更新的步伐，存在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6、公司本次搬迁及技改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7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2日15:30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河滨街道元射12-3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河滨街道元射12-3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楼9层)证券部。

4、截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9日17:0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8、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河滨街道元射12-3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楼9层)证券部。

联系人：高国锋、李冠坤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实施搬迁与技改项目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